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2021年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15号，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

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4)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5) 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2)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中：

执行会计准则解释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会计准则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新旧准则

衔接规定，调整首次执行会计准则解释15号财务报表列报2021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对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其影响金额详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受影响的主要科目	2021年度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变更	固定资产	83,277.81
	在建工程	-42,906.04
	未分配利润	40,371.77
	营业收入	51,439.56
	营业成本	7,331.65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能够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更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准则能够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